

上海市杨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杨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（www.shyp.gov.cn）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杨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隆昌路 690 号，电话：55805326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府办的指导帮助下，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文件精神，对照《2020 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杨府办发【2020】23 号）要求，结合投资促进工作实际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进行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对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求，及时对我单位机构职能、规划计划、部门公文、行政事务等相关内容

进行更新，全年共制发公文 14 个，累计在“上海杨浦”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，主动公开率保持在 85%以上。2020 年，我单位积极落实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主体责任，全年主办或合办（牵头）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件 2 件，均已在“上海杨浦”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并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公开 2020 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、财务收支预算情况及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等。同时，严格落实《杨浦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》，实现解读文件与政策文件“三同步”，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2 件，均为图解形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制订《杨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，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具体要求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。2020 年新增政府公开申请 1 件，已及时通过邮寄光盘、打印件及网上回复依申请人，未发生复议、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严格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》，不断完善本机关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在拟制公文时必须填写发文申请单，明确公开属性、公开方式等，随公文一并报批。坚持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原则，严格审查把关，对拟不公开的必须依法依规说明理由，不断提升公文公开比例。2020 年，按要求对我单位 2010 年以来起草的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梳理，调整文件 16 件。

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对于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发布的信息内容，做到分管领导把关、主要负责人审核。先审后报、层层把关，确保发布的内容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及利用方面

大力发挥“上海杨浦”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扎实做好信息发布后台管理，按要求完成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编制、修订、公开工作。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充分利用“投资杨浦”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、更新工作动态，全年共发布信息153期、804篇，内容包括疫情防控、投资服务、产业规划、惠企政策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，进一步畅通了信息公开渠道，提供便民利民服务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扩大政务信息的受众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我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组成由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专人落实日常管理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；通过组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2020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182341.2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在区政府政务公开科的指导下积极落实《杨浦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各项目标任务，加强宣传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，在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程序逐步完

善，全年信息主动公开率保持在85%以上。但在政策解读形式多元性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，有待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确保政策内涵透明、信号清晰。

2021年，我单位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强化主动公开工作意识；优化政策解读的时效性、精准性和多元性，协同政务平台和新媒体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为推动本单位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要求，全面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，制订《杨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并上网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按要求定期向区档案局移交政府信息，落实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主体责任，并积极做好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维护工作。

杨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